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16)苏 0581 破 24 号之一

常熟市三一针纺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：

本院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裁定受理常熟市三一针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为常熟市三一针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，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妥善保管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
（二）根据本院和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；

（三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。如经本院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列席债权人会议的，本院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对你进行拘传并处以罚款。如拒不陈述、回答或者作虚假陈述、回答的，本院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对你处以罚款。

（四）未经本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。如有违反，本院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对你予以训诫、拘留并处以罚款。

（五）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特此通知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